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公告

新乡市泰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43户企业: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新乡市泰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户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新乡市泰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43户企业未报送2016年度、2017年度报告，我局通过对上述企业登记住址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去税务机关调取上述企业纳税情况的方式,证实上述43户企业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经管均连续超过六个月,且未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上述43户企业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除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证的权利。因当事人不在登记场所,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自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企业登记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日

附件：拟吊销企业名单（43户）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新乡市泰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2 | 新乡市金戈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
| 3 | 新乡市天龙锻造有限公司 |
| 4 | 新乡市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
| 5 | 新乡市凤泉区宇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 6 | 新乡市银海纸业有限公司 |
| 7 | 新乡市新利养殖有限公司 |
| 8 | 新乡市金亨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9 | 新乡市原东纸箱纸业有限公司 |
| 10 | 新乡市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
| 11 | 新乡市万昌机械有限公司 |
| 12 | 新乡市兆保服饰有限公司 |
| 13 | 新乡市星戈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4 | 新乡市泰格实业有限公司 |
| 15 | 新乡市中天建材有限公司 |
| 16 | 新乡市天昊化工有限公司 |
| 17 | 河南新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18 | 新乡市兴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
| 19 | 新乡市远东塑业有限公司 |
| 20 | 新乡市巨威机械有限公司 |
| 21 | 新乡市昊德机电有限公司 |
| 22 | 新乡市豫盛农牧有限公司 |
| 23 | 新乡市乾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24 | 新乡市凤泉区华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25 | 河南民行实业有限公司 |
| 26 | 新乡市圣达保洁有限公司 |
| 27 | 新乡市华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8 | 新乡市众拓铝塑有限公司 |
| 29 | 新乡市正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0 | 新乡市凤泉区蓓蕾服饰有限公司 |
| 31 | 河南九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乡市奥龙店 |
| 32 | 新乡市诚合善商贸有限公司 |
| 33 | 新乡市凤兰建材有限公司 |
| 34 | 新乡市阳光之星汽配有限公司 |
| 35 | 新乡市虹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6 | 新乡市凤泉区辉辉泰商贸有限公司 |
| 37 | 新乡市鹏翔盛亚商贸有限公司 |
| 38 | 新乡市连谊二手车服务有限公司 |
| 39 | 新乡市祥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40 | 新乡市金科玉农资有限公司 |
| 41 | 新乡市隆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42 | 新乡市五谷鹰农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43 | 新乡市海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